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本次发行推进安排，经审慎分析，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2,083.27 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 Xnm 工艺的信息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084.32	97,084.32
2	基于 Xnm 工艺的 C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48,528.30	48,528.30
3	基于 Xnm 工艺的通用 G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36,047.44	36,047.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8,339.94	48,339.94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83.2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 Xnm 工艺的信息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084.32	97,084.32
2	基于 Xnm 工艺的 C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48,528.30	48,528.30
3	基于 Xnm 工艺的通用 G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36,047.44	16,470.65
合计		181,660.06	162,083.27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本次发行推进安排，经审慎分析，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2,083.27 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 Xnm 工艺的信息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084.32	97,084.32
2	基于 Xnm 工艺的 C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48,528.30	48,528.30
3	基于 Xnm 工艺的通用 G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36,047.44	36,047.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8,339.94	48,339.94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83.2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 Xnm 工艺的信息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084.32	97,084.32
2	基于 Xnm 工艺的 C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48,528.30	48,528.30
3	基于 Xnm 工艺的通用 GPU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36,047.44	16,470.65
合计		181,660.06	162,083.27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	更新审议程序；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释义	–	更新文件名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更新知识产权数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更新日期
	第四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更新日期
	第五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更新研发人员比例；更新知识产权数量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更新日期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前言	–	更新文件名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更新日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更新研发人员比例；更新知识产权数量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更新日期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更新募投项目备案进展；更新知识产权数量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封面、前言	–	更新文件名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更新知识产权数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0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讨论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暂无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41 元 / 股，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 万股 ~12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1.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5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出售	62.5–125	0.64–1.2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4.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4.0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625,000 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1,250,000 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538,163	45.56	45,163,163	46.20	45,788,163	46.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16,225	54.44	52,591,225	53.80	51,966,225	53.16
股份总数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57,150.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66.88 万元、流动资产 192,149.99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9.98%、1.5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回复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50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2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 08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40%股权转让给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创三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为 29,667,280.00 元；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北川禹顶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禹创三元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批准，如其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川禹顶系公司和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51%。北川禹顶于 2025 年 1 月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竞得该采矿权。截至目前，北川禹顶的上述矿权项目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和矿山建设，现阶段持续开展常态化前期筹备，正在推进林地使用报批资料编制报批，安全设施设计待评审，环评、水土保持、职业病危害评价等“三同时”专项报告处于编制阶段，同步梳理规费缴纳、征地补偿等相关前置工作。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 GZ（2026）Z070015 号）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股权事宜所涉及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原计划转让北川禹顶不低于 2%股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让 4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川专审【2026】28 号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更加有利于北川禹顶矿山项目推进，公司综合考虑北川禹顶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北川禹顶 40%股权转让给禹创三元。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为 29,667,28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禹创三元合计持有北川禹顶股权 89%，成为北川禹顶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拥有北川禹顶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注册、备案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56565560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仕洪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
合计	100%

禹创三元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其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974,767,368.50	9,454,187,188.31
净资产	5,577,976,826.68	5,584,619,049.80
项目	2025年 1 月 –12 月	2026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49,407,171.42	290,131,680.82
净利润	3,712,376.00	–18,780,136.45

注：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禹创三元除与四川金顶共同投资北川禹顶外，与四川金顶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禹创三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 5 号 4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权属情况

北川禹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股权情况

1、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4080.00
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3920.00
合　计		100.00%	80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
合　计		100.00%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369,974.54	330,219,499.96
资产净额	72,583,898.29	72,647,013.58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12,701.71	–4,840,284.71

注：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26 年 1–8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川禹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说明：为缓解北川禹顶筹建期资金缺口压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向北川禹顶提供借款 300 万元，约定年利率 5%、借款期限为 1 年，北川禹顶最迟应予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及利息，并明确了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川禹顶控股股东变更为禹创三元，不影响北川禹顶本次借款的还款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 GZ（2026）Z070015 号）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3,124.2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7,522.41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北川禹顶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川禹顶 40%股权价格为 29,667,280 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0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9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变更为 1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49%变更为 89%，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条 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双方确认，本次股权意向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9,667,280 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下称“转让价款”）。

2、意向转让价款金额已充分考虑和包含了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可能产生的任何损益、资产价值变动及所有经营风险。该意向转让价款为确定的、不随目标公司过渡期财务状况变动的最终价格。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七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027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 40%，正式转让协议签约日期一年内，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2、若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进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履行支付义务。

第四条 股权的交割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股权交割日作为甲乙双方移交和承继标的股权所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分界线。从交割日起，甲方就标的股权而言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由乙方承继。

3、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止的期间。

2、双方明确知晓并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任何利润、亏损、资产增值或减值，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原股东（即甲方持股 51%、乙方持股 49%）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该等损益已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转让价款中予以综合考虑，交割日后双方不就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审计、结算或价款调整。

3、过渡期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若甲方违反上述限制导致及不当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利益受损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维持正常及惯常的经营活动。如遇重大事项，过渡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拒不配合交割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a）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b）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拒不配合交割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九条 其他

双方股东各自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的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北川禹顶拥有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加有利于北川禹顶矿山项目推进，同时综合考虑北川禹顶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子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发展机遇。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6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目前北川禹顶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后续建设资金投入的压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禹创三元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批准，如其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披露文件

1、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北川禹顶《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